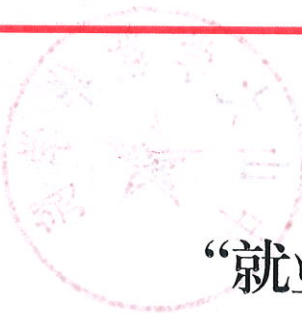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中新就业〔2017〕1号



关于表彰 2016 年度 “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实施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新就业〔201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初评、审核、公示及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决定授予护理学院护理学专业、药学系药学专业、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等3个专业为学校“2016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；对初次就业率达到70%的护理学专业等22个专业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希望各院系、各专业认真学习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经验，拓宽

就业渠道，切实提高就业工作成效，积极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，为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6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及初次就业率达到 70%以上的专业名单

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杨武欣

附件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6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及 初次就业率达到 70% 以上的专业名单

一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

护理学院护理学专业

药学系药学专业

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

二、初次就业率达 70% 以上专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护理学专业

统计学专业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

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

会计学专业

市场营销专业

药学专业

物流管理专业

生物医学工程专业

旅游管理专业

汉语言文学专业

电子商务专业

财务管理专业

税收学专业

工商管理专业

行政管理专业

公共关系学专业

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

经济学专业

艺术设计学专业

法学专业

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